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广德市 2027-2028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介绍：

1.本项目拟对广德市 2027-2028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机构进行采购，为约 3300 名（具体人数以参保人数为准）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

2.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控制总价：人民币玖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907500.00 元）。

（2）控制单价：人民币贰佰柒拾伍元整/每人（275.00 元/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广德市民政局为投保人，按中标保险公司的最终报价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期为合同期，合同自 2027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被保险人为广德市特困人员，由广德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提供参保人员名单。

2.保险责任

承保单位在保险合同期限内应同时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导致住院治疗需要护理的，护理情形认定需符合《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重度、中度失能标准，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住院护理的参保人员，保险人按以下具体赔付标准给付护理费。（被评定护理需求等级分别为重度、中度、轻度及无需依赖，分别对应《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表》评分为≤40 分、41-60 分、61-99 分、100 分。该项评定工作由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来完成）。被保险人或甲方对医院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评；复评期间不停止乙方按初步评定结论先行赔付的义务，最终以复评结论为准。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第一类：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分级诊疗的原则，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住院的，按照评估结果，属于中度和重度失能人员，护理补偿标准为 1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7 天，年度累计补偿不超过 42 天。

第二类：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需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按照评估结果，属于中度和重度失能人员，补偿标准为 15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5 天，年度累计补偿不超过 60 天。

第三类：长期入住精神病医院的被保险人，长期指累计住院满 90 天，按一次性赔付 5000 元的标准给付保险金，该 5000 元为每人每年度该类赔付的最高限额，不因年度内多次长期住院而重复给付。

上述医院应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2.2、为参保的特困人员对象提供每人 1000 元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支付到甲方认可的监护人或机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每月底根据当月在册特困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未产生理赔的出保人员，终止保险责任，不再进行理赔，名额自动转移给新增特困人员；新增的特困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名单次日完成参保。新增人员的保费按照该项目适

用条款的短期费率缴纳，转移名额的变更人员不收取费用。

2.4、乙方应据实理赔，不得克扣，如理赔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费用。

3.相关释义

3.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猝死不属于意外的范畴。

3.2 疾病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医治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入住医疗机构连续 24 小时以上，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适用于本保险理赔的疾病住院包含：因慢性病急性发作或虽未急性发作，由入住的医疗机构及医生会同镇（街道）民政所工作人员、乙方聘请的专业医疗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病情及失能登记会商确定确需住院及护理的情形。

4.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2、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自伤、自杀等行为导致身故或伤残的，精神残疾人自残的除外（精神残疾人指持有有效残疾证或经专业医疗机构认定的精神患者）；

4.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保险人可以不承担赔付责任的情形。乙方主张适用本条免责情形的，应当在核定时书面说明具体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履行说明义务的，不得据此拒赔。

5.保险服务内容和理赔要求：

5.1 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护理费收据、保险申请/核赔表、出险人住院时医院签署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被保险人签署的转账授权书等。

5.2 按保险相关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投保人需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5.3 按照服务于民的原则，市民政局委托授权镇（街道）民政部门为辖区内被保险人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理赔和申诉等与本业务相关的事项，不相关事项不在委托授权之内，且不承担不相关责任。

5.4 乙方应提供便捷快速理赔支付，乙方收集齐全所有索赔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经甲方认可的护理人员、监护人或机构账户。采取先预赔付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5.5 对于在广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精神疾病患者，市第二人民医院安排人员进行照料护理的，经市第二人民医院与患者所在镇（街道）协商一致，乙方应将赔款支付到广德市第二人民医院账户，由广德市第二人民医院统筹使用；由患者本人或监护人安排护理人员的，乙方将赔款支付到经甲方认可的护理人员或机构账户。

5.6 接到申请后必须到所在镇街道或村社区受理主动上门服务，每月至少两次联系镇街道开展申请受理工作。

5.7 乙方按月将赔付情况汇总统计后报甲方，甲方根据赔付情况进行抽查。

5.8 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6.人员配备：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全理赔流程服务，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具有理赔专业知识，丰富的工作经验，并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补充、更换人员。

7.政策调整：

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时，应执行调整后的政策。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应根据政策调整对本协议的影响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但在此期间内因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完全由保险人承担。 协议履行期间，保险人的注册资本、经营资质、服务内容、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投保人。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 1 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九）服务：

1.供应商在采购需求主要要求内容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能力提供更优方案，最终方案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数据、材料等在服务期满后交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留档并且留作它用，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5.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若供应商出现漏报，视为报价中包含相关费用，责任自负。成交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响应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十）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 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价款：具体参保人数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服务人数结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单价为准，最后报价的单价=首次报价单价*结算优惠系数（结算优惠系数=最后报价/首次报价）。

附件：

广德市特困护理保险服务考核表

综合得分：分

验收结果：合格 80-100 分　　不合格 0-79 分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人员配备（20分）	理赔服务工作队伍（20 分）	有专人负责理赔工作，人员队伍稳定，符合招标要求，能够胜任理赔工作。因人员随意调整、人员素质差、工作能力差导致理赔工作受影响的不得分。	
投保及时性（20分）	新增人员及时投保（20 分）	每月新增或替换特困人员在规定时间（提供名单次日）内投保的得满分；未及时投保的，发现一批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10）	报送统计材料情况（10 分）	报送统计材料在规定时间（每月报送）的，得满分；不按时报送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理赔服务（50分）	案件受理（10分）	及时受理得满分。报案后未及时受理的，发现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矛盾化解（10分）	出现理赔矛盾，应妥善处理，矛盾化解不力的，发现一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赔付及时性（30 分）	在规定时间（收齐索赔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满分；出现一例未在规定时间内赔付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验收单位（签章）：　　被验收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